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35-6 号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告知人：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经查明，你单位存在拖欠麦*光等 5 名工人的工资共 82762 元的违法事实，违反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等规定。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35-3 号）。之后我局根据案件办理实际情况，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2026 年 1 月 27 日，英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。2026 年 3 月 23 日，经工人及公司员工在英德市公安局英红派出所再次确认，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拖欠麦*光等 5 名工人工资为 61362 元，并且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支付了林*华 40000 元工资，并由其代向其他 4 名工人发放，林*

华支付了麦*光 7000 元、陈*达 7000 元、黄*晚 1000 元、麦*钊 1000 元，扣减后 5 人未发拖欠工资金额实际为 21362 元（详见附件《欠薪情况汇总表》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部分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等规定，本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附件：欠薪情况汇总表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联系人：钟万志 张鉴祥

电 话：0763-2285370



附件

欠薪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欠薪数额（元）
1	麦*光	4306*****1819	4700
2	林*华	4402*****6910	4217
3	黄*晚	5130*****4395	1725
4	陈*达	4418*****6610	5550
5	麦*钊	4418*****6640	5170
合计			21362